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子瑜

電話：05-5522366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20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233217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112YN13290_1_07142436782.pdf)

主旨：本縣西螺新頂埤頭大排3K+605~3K+648左右岸防汛道路，

自公告日起作為一般道路使用，檢送公告一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自公告實施日起依「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規定善盡維護管理責任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新聞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

元長鄉公所 112/06/07



1120006023